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約為 977,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193,000,000 港元）
-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約為 130,7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11,400,000 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分別約為 53,8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60,100,000 港元）、26,2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5,500,000 港元）及 8,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零）之所歸屬部份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977,903	1,193,032
銷售成本		<u>(896,753)</u>	<u>(1,040,991)</u>
毛利		81,150	152,041
其他收入淨額	5	20,103	23,5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53,763)	(60,061)
其他經營費用		-	(9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705)	(113,428)
行政開支		(128,094)	(99,699)
融資成本	6	<u>(44,736)</u>	<u>(41,218)</u>
除稅前虧損	7	(162,045)	(139,790)
所得稅項	8	<u>(5,976)</u>	<u>(9,229)</u>
年度虧損		<u>(168,021)</u>	<u>(149,019)</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0,721)	(111,360)
非控股權益		<u>(37,300)</u>	<u>(37,659)</u>
		<u>(168,021)</u>	<u>(149,019)</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22.36 港仙)</u>	<u>(19.04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68,021)</u>	<u>(149,019)</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22,668	(25,43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u>-</u>	<u>(1,823)</u>
	<u>22,668</u>	<u>(27,258)</u>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2,163)	(3,807)
所得稅影響	<u>433</u>	<u>767</u>
	<u>(1,730)</u>	<u>(3,046)</u>
物業重估增/(減)值	(142)	906
所得稅影響	<u>27</u>	<u>(182)</u>
	<u>(115)</u>	<u>724</u>
	<u>(1,845)</u>	<u>(2,32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0,823</u>	<u>(29,580)</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47,198)</u>	<u>(178,599)</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0,170)	(140,940)
非控股權益	<u>(37,028)</u>	<u>(37,659)</u>
	<u>(147,198)</u>	<u>(178,59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802	484,166
投資物業		185,845	501,400
使用權資產		48,380	32,991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18,330	20,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4	8,787
會籍		1,151	2,2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84,372</u>	<u>1,050,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488	277,3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9,156	20,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270	60,304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42	4,139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49,794	6,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804	49,424
流動資產總額		<u>712,354</u>	<u>417,2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6,514)	(17,467)
計息銀行貸款		(879,441)	(167,900)
應繳稅項		(108,678)	(100,065)
流動負債總額		<u>(1,044,633)</u>	<u>(285,4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32,279)</u>	<u>131,8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2,093</u>	<u>1,182,1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98)	(11,527)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295,313)	(282,629)
計息銀行貸款		-	(404,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2,611)</u>	<u>(698,156)</u>
資產淨值		<u><u>349,482</u></u>	<u><u>483,951</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	446,099	552,266
	<u>504,572</u>	<u>610,739</u>
非控股權益	(155,090)	(126,788)
	<u>(155,090)</u>	<u>(126,788)</u>
權益總額	<u>349,482</u>	<u>483,951</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1樓1109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323億港元。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8.794億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借款已違反若干貸款契約，並於報告期末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和業績表現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義務，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現金流，包括：

- 銀行借款包括與一項貸款融資相關的一筆定期貸款（「定期貸款」），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4.04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視為違反了若干貸款契約。年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提前償還了400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得貸款銀行就違反契約的豁免，直至該貸款融資的原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 銀行借款包括與五筆貸款相關的發票融資，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3.506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被視為違反了某些貸款契約。年末之後，集團已償還所有未償還的發票融資本金。
- 本集團將與銀行協商，降低某些貸款契約的要求，以增強其流動性和融資現金流。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提取2.2億港元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定期貸款成功續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且僅當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營運及財務責任時才須償還。

考慮到銷售乾木薯片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額度的再融資、本集團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度以及控股股東於年結日後提供的2.2億港元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營運及財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通常假設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簡稱「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簡稱「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明確規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應遵循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未產生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揭露變更（續）

- (b) 2020年修訂明確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遞延結算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企業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也明確規定，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核算時，負債的條款才不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明確，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企業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要求企業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則需要進行額外揭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修訂時，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未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明確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揭露。修訂中的揭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企業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未產生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經營分部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酒店或服務式公寓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若干其他經營費用、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其他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服務 式公寓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0,498	-	-	960,498
酒店房費及服務式公寓收入 及餐飲收入	-	-	13,044	13,044
租金收入總額	-	4,361	-	4,361
總計	<u>960,498</u>	<u>4,561</u>	<u>13,044</u>	<u>977,903</u>
分部業績	<u>5,955</u>	<u>(49,402)</u>	<u>(26,945)</u>	<u>(70,392)</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0,103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67,020)
融資成本				(44,736)
除稅前利潤				<u>(162,045)</u>
分部資產	734,427	186,950	666,139	1,587,51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9,210</u>
資產總值				<u>1,696,726</u>
分部負債	629,777	91,539	614,881	1,336,1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047</u>
負債總額				<u>1,347,24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8	-	15,324	18,8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8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	1,222
資本開支	41,815	-	-	41,815
資本開支(未分配)	-	-	-	2,5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53,763	-	53,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值虧損	3,527	-	22,641	26,16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未分配)	-	-	-	8,918
會籍減值虧損(未分配)	-	-	-	1,089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及服務 式公寓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73,577	-	-	1,173,577
酒店房費及服務式公寓收入 及餐飲收入	-	-	14,805	14,805
租金收入總額	<u>-</u>	<u>4,650</u>	<u>-</u>	<u>4,650</u>
總計	<u>1,173,577</u>	<u>4,650</u>	<u>14,805</u>	<u>1,193,032</u>
分部業績	<u>16,915</u>	<u>(57,796)</u>	<u>(26,604)</u>	<u>(67,485)</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3,516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54,603)
融資成本				(41,218)
除稅前利潤				<u>(139,790)</u>
分部資產	423,917	505,623	445,864	1,375,4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2,135</u>
資產總值				<u>1,467,539</u>
分部負債	267,643	327,801	371,534	966,9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610</u>
負債總額				<u>983,588</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8	49	10,266	13,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	38	56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	1,222
資本開支	1,092	1,000	8	2,1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60,061	-	60,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值虧損	<u>-</u>	<u>-</u>	<u>25,499</u>	<u>25,499</u>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963,618	1,177,362
香港	<u>14,285</u>	<u>15,670</u>
	<u>977,903</u>	<u>1,193,032</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38,353	937,408
中國大陸	43,114	44,918
泰國	40,402	35,776
老撾	<u>43,022</u>	<u>1,772</u>
	<u>964,891</u>	<u>1,019,874</u>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會藉。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303,845,000港元，各自均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兩名客戶銷售分別約384,222,000港元及223,147,000港元，各自均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與客戶合同的收入</u>		
乾木薯及其他貨物銷售	960,498	1,173,577
酒店房費及服務式公寓收入及餐飲收入	13,044	14,805
<u>其他來源的收入</u>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4,361	4,650
	<u>977,903</u>	<u>1,193,032</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798	4,18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1,70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	2,047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修訂收益	14,159	15,613
其他	1,443	1,676
	<u>20,103</u>	<u>23,516</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123	29,50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利息	<u>15,613</u>	<u>11,715</u>
	<u>44,736</u>	<u>41,218</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896,753	1,040,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42	13,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0	1,2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453	21,5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7	1,109
	<u>19,430</u>	<u>22,6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168	25,499
使用權資產減值	8,918	-
會籍減值	1,089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703)	941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u>-</u>	<u>(2,047)</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計提	617	7,545
以前年度多計	(452)	(5,583)
即期 - 澳門		
本年度計提	<u>5,577</u>	<u>7,150</u>
遞延	5,742	9,112
	<u>234</u>	<u>117</u>
	<u>5,976</u>	<u>9,229</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二零二四年：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虧損數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9,570	37,060
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的應收票據	56,822	-
	<u>176,392</u>	<u>37,060</u>
減值	(17,236)	(16,983)
	<u>159,156</u>	<u>20,077</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u>159,156</u>	<u>20,077</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927	4,133
其他應付款項	2,521	2,515
合約負債	3,497	3,225
應計負債	5,626	4,879
已收租賃按金	5,943	2,715
	<u>56,514</u>	<u>17,467</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二四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報告期後事項

如附註2所述，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向控股股東兼董事朱銘泉先生提取了2.2億港元的貸款。控股股東的貸款為有息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5%，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定期貸款成功續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且僅在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營運及財務義務時才須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本年度，高利率環境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損害。另外，美國開徵關稅對內地出口產業產生不確定性因素。中國內地工商企業需求持續低迷，消費者信心明顯減弱，以致經濟狀況進一步惡化。

本年度，對酒精產品（乾木薯片是國內生產酒精的主要原材料）的需求下調至疫情前水平。另一方面，本年度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步伐未如預期，電動汽車迅速地滲透市場，食用酒精及化學產品生產行業的需求依然疲弱，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收益減少至約96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73,600,000港元減少約18.2%。

就本集團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酒店餐飲服務向外承包以收取固定收入，入住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就「338 Apartment」而言，該物業地舖現時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其餘可出租層數面積現時由本集團自行經營服務式公寓或已租予第三方租戶。

經審計業績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173,600,000港元減少約213,100,000港元或約18.2%至約96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受到本年度乾木薯片出口數量輕微增加4%及由於客戶物流條款由C&F改為FOB而導致平均售價下降的淨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4,800,000港元減少約12.2%至約13,0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896,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40,100,000港元減少約143,400,000港元，減幅為13.8%，主要受到出口數量輕微增加及乾木薯片平均收購成本下降的淨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約6.6%（二零二四年：11.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客戶物流條款由C&F改為FOB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6,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0,5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2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5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主要是由於(i)客戶合同條款從 CIF 變更為 FOB。客戶自行負擔遠洋運輸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99,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2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計入使用權資產減值約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ii)計入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分部減值虧損約2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500,000港元）；(iii)計入會籍減值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折舊增加約4,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41,2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4,7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計入假定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利息約1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00,000港元）；及(ii)本年度貿易融資貸款利息下跌約400,000港元。

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本集團年度虧損約為13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40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分別約為5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100,000港元）、2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5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之所歸屬部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000,000港元減少約134,500,000港元至約349,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計入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71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7,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4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4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5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00,000港元）、存貨約33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7,3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98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約18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1,4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2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4,2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4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00,000港元），會籍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港元）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約1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04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10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1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87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非短期銀行貸款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04,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約29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600,000港元）用以收購及經營 338 Apartment。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51.8%（二零二四年：39.0%），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相關銀行借款增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為應對香港物業市場持續低迷而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124.7天，比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7.1天，增加約7.6天。於年結日，本集團策略上存有若干存貨量以應付未來數月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33.4天（二零二四年：35.1天），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客戶即期信用証，加快經營現金流回收所致。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2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9,4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7,800,000港元、630,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之位於香港租賃土地、酒店大樓及服式公寓及樓宇（二零二四年：11,100,000港元、413,7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91,800,000港元之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409,3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及
- (iii) 銀行有追索性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約5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
- (iv) 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4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依舊沒有改變。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及老撾運營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潤，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業務增長奠定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在適當時間在泰國、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在老撾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木薯澱粉業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可以生產，這有助本集團現有乾木薯片行業延伸至生產木薯澱粉的下游產業業務，擴大出口市場，以逐步緩減依賴中國市場或受到中國經濟下行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目標旨在令到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及產業多元化發展，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情況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